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73202202691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上审会[2022]5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全蓉

注 师 编 号: 3100007116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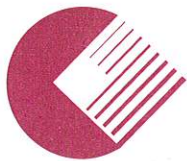
注 师 编 号: 31000073169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6636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665号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 计 报 告

上审会[2022]56号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

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要求报告的事项：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2021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710,233.94元，上年末净资产5,588,495.79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末净资产比为48.5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92,500.00元，行政办公等支出41,396.66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等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4.71%。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全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秋海



中国 上海市

2022年3月2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94,290.79	245,197.5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4,9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6,000.00	8,000.00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帐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594,290.79	5,145,197.59	其他流动负债	78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6,000.00	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2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4,100.00	4,10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3,895.00	3,895.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05.00	205.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6,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588,495.79	4,537,402.59
固定资产合计	40	205.00	205.0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00,0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5,588,495.79	5,137,402.59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594,495.79	5,145,402.5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5,594,495.79	5,145,402.59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费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

编制单位：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4	1,322,834.46		1,609,534.46	74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费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0	286.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1	396,362.54		43,502.94	
收入合计		1,719,483.00	0.00	1,653,037.40	740,000.00
二、费用	14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	1,827,516.49		2,710,233.94	
其中：					
	16				
(二) 管理费用	18	107,772.13		133,896.66	
(三) 筹资费用	19	25,027.36			
(四) 其他费用		0.00			
费用合计	22	1,960,315.98	0.00	2,844,130.6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250,000.00	-25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24	-240,832.98		-941,093.20	490,000.00
					-451,093.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2021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08,869.46	2,349,534.4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967,191.40	11,443,502.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8,576,060.86	13,793,037.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759,340.49	2,710,233.9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9,386.30	90,5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910,628.25	16,341,396.66
现金流出小计	23	7,759,355.04	19,142,130.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16,705.82	-5,349,0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16,705.82	-5,349,093.20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一、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概况：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15年12月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0264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更换后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1000034 1491186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199弄4号4层406室；法定代表人：周辉；注册资金：200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捐建贫困山区希望小学，资助与宗旨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021年12月末理事会成员为：周辉（理事长）、张文科（副理事长）、闫敏（秘书长）、何开举（理事）、杨小海（理事）、李玉琦（理事）、秦以金（理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的标准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

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对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坏账处理。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本基金会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转让、质押、贴现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无上述交易事项。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用具等。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8、收入确认方法

捐赠收入、其他收入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政府资助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0,536.20	9,626.20
银 行 存 款	214,661.39	5,584,664.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45,197.59	5,594,290.79

(二)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	4,90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900,000.00	

注：期末持有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三)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4,100.00			4,100.00
原价合计	4,100.00			4,100.00
电子设备	3,895.00			3,895.00
累计折旧合计	3,895.00			3,895.00
电子设备	205.00			205.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00			205.00

(四)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6,000.00	92,500.00	90,500.00	8,000.00
合计	6,000.00	92,500.00	90,500.00	8,000.00

(五)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5,588,495.79	-941,093.20	110,000.00	4,537,402.59
限定性净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588,495.79	-341,093.20	110,000.00	5,137,402.59

注：本期减少将非限定性净资产 110,000.00 元转入限定性净资产，为 2019 年限定性项目永红希望小学。

限定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永红希望小学		600,000.00		600,000.00

(六) 收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本年合计数
捐赠收入	1,609,534.46	740,000.00	2,349,534.46
其他收入	43,502.94		43,502.94
合 计	1,653,037.40	740,000.00	2,393,037.4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七)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本年合计数
巨海李小红希望小学	12,375.00		12,375.00
资助云南贫困学生	40,000.00		40,000.00
巨海统帅希望小学	307,425.00		307,425.00
巨海和飞希望小学	272,108.00		272,108.00
成杰阳光助学专项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聚亿美希望小学	600,000.00		600,000.00
大庙中心学校科技馆	700,000.00		700,000.00
巨海成杰希望小学	27,256.94		27,256.94
希望小学	14,590.00		14,590.00
市政府对口扶贫青藏净水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巨海柔妮图书室	160,000.00		160,000.00
巨海赖俊臻希望小学	155,959.00		155,959.00
资阳市巨海永红希望小学	10,520.00		10,520.00
认购“慈善箴言”书法作品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710,233.94		2,710,233.94

(八) 管理费用

133,896.66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工资

92,500.00

差旅费

30,031.74

审计费

6,000.00

(九) 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093.2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9,093.2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离 退休	任基金会职务	专职/兼 职情况	是/否领 取报酬 情况	届次
1	周辉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否	法人/理事长	专职	否	第二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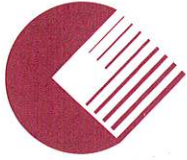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离 退休	任基金会职务	专职/兼 职情况	是/否领 取报酬 情况	届次
2	张文科	上海巨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否	副理事长	专职	否	第二届
3	闫敏	上海巨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秘书长	专职	否	第二届
4	何开举	上海巨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理事	兼职	否	第二届
5	杨小海	上海统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理事	兼职	否	第二届
6	李玉琦	上海巨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理事	兼职	否	第二届
7	秦以金	上海巨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	否	理事	兼职	否	第二届

2、本基金会职工情况如下:

职工总人数	其中：财务部	运营部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3人	2人	1人	92,500.00	2,569.44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2022年2月25日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中国上海市河南南路 665 号
邮编：200010
电话：021-63663688
传真：021-63674211

管理建议书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我们认为你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

你基金会存在部分捐赠支出按合同支付后未及时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的情况，未建立捐赠支出票据获取相关制度。

现提出下列建议：

建议对捐赠支出按合同支付后 90 天内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由专人负责登记并催讨，防止跨年度或长期无法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秋海



2022 年 3 月 2 日